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230: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第 6 条第(1)款 - 南非: 南非劳工法院(布拉姆夫泰恩), 判例号: <i>J700/08, Sihlali Mafika</i> 诉南非广播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14 日)	3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231: 《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3 条、第 71 条、第 81 条第(1)款 - 德国: 科隆地区高等法院, <i>16 U 62/07</i> (2008 年 5 月 19 日)	3
判例 1232: 《销售公约》第 2(a)条、第 6 条、第 49(2)(b)条、第 74 条、第 81(2)条 - 德国: 斯图加特地区高等法院, <i>6 U 220/07</i> (2008 年 3 月 31 日)	4
判例 1233: 《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 - 德国: 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 <i>7 U 4969/06</i> (2008 年 3 月 5 日)	5
判例 1234: 《销售公约》[4]、第 8(1)条、第 79 条、第 49(1)(a)条、第 71(1)(b)条、第 74 条 - 德国: <i>BGH, XZR 111/04</i> (2007 年 11 月 27 日)	6
判例 1235: 《销售公约》第 30 条、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第 79 条、第 81(2)条、第 82(2)条 - 德国: 德累斯顿地区高等法院, <i>9 U 1218/06</i> (2007 年 3 月 21 日)	8
判例 1236: 《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5(2)条、第 35(3)条、第 44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 德国: 萨尔州地区高等法院, <i>5 U 426/06-54</i> (2007 年 1 月 17 日)	9
判例 1237: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第 61 条、第 74 条、第 79 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业仲裁庭, 仲裁号: <i>37/2002</i> (2002 年 12 月 24 日) ...	10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贷记划拨示范法》)相关的判例	11
判例 1238: 《贸易法委员会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5 条第(2)款 - 美国: 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i>11-2031, Patco Construction Co., Inc.</i> 诉 <i>People's United Bank</i> (2012 年 7 月 3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词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30: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 第 6(1)条

南非: 南非劳工法院 (布拉姆夫泰恩)

判例号: J700/08

Sihlali Mafika 诉南非广播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

以英文发表: [2010] ZALC 1; (2010) 31 ILJ 1477 (LC); [2010] 5 BLLR 542 (LC)

判例评述: J. Hofman, “The Moving Finger: sms, on-line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disinhibition”, in Digital Evidence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 Law Review, Vol. 8 (2011), pp. 179-183

英文原文: www.saflii.org/za/cases/ZALC/2010/1.html

引用《法规判例法》判例 964

本判例涉及通过发送短信终结雇佣合同的通知。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一家南非公司）订立了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合同规定申请人被聘为法律顾问。申请人通过媒体了解到该公司被指控行为不当、即将就这些指控接受审计之后，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短信，告知被申请人自己决定“马上辞职，即刻生效”。被申请人通过信件回复了申请人，表示接受辞呈。在短信发出六个星期后，申请人发送邮件称雇佣合同仍然有效。被申请人回复称，通过短信发送的辞职通知有效，因此雇佣合同已终止。

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发送的短信是否构成有效辞呈。根据《南非劳工法》，终结雇佣合同的有效通知必须是以书面形式（除非雇员不识字）。法院认定，参照 2002 年第 25 号《电子通信和交易法案》（该法案基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和第 6 条第(1)款）第 1 条和第 12 条，短信通信方式是书面通信。因此，法院确认申请人的短信通知是有效的书面辞职通知。

法院还考虑到申请人在发送短信时的辞职行为能力。法院注意到，申请人并没有争辩他没意识到发送短信的法律后果（一种可能的后果便是所谓的“在线抑制解除”），他仅在六个星期后便后悔自己做出的决定。

法院得出结论，通过短信发送辞职通知已经有效终结了雇佣合同。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31: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3 条、第 71 条、第 81(1)条

德国: 科隆地区高等法院

16 U 62/07

2008 年 5 月 19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519g.html> (英文译文)摘要编写人: Ulrich Magnus [国家通讯员]¹和 Jan Lüsing

¹ 在收到本摘要时，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在本判决中，科隆地区高等地方法院尤其关注《销售公约》第 71 条的要求，并强调，按照法院的说法，该条指的是功能互惠（即：双务性）这一概念。

原告和被告都在经销化学产品以用于农业用途，而且双方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原告总部设在意大利，原告提出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几批农药的货物价款和运费。被告对原告的几项索赔要求提出了反对，借反诉抵消其他索赔要求，或在提出的反诉的基础上援引保留权。

在初审时，地区法院基本上同意原告的索赔要求，只认可了被告的一项反对意见，驳回了所有反诉。双方都提起上诉。关于原告的上诉，地区高等法院发现双方已就所涉及的一批货物达成了终止协议。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1(1) 条，认为被告无需承担《销售公约》第 53 条下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关于被告的上诉，法院称不符合借反诉抵消的要求。由于《销售公约》中没有管制抵消权的条款，法院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243 条对此问题做出判定，根据德国国际私法相关规定第 28(2) 条，《意大利民法典》可适用。法院还适用《销售公约》第 71 条否决了保留权。法院认定，保留权旨在保护索赔权，对债务人施加压力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但是，在本案中，买方不再希望卖方履约，因此买方履约与卖方履约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联系。此外，法院驳回了被告由于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提起的损害赔偿要求，因为被告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在合理时间内向原告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通知（根据法院要求，“合理时间”指 14 天）。

判例 1232: 《销售公约》第 2(a) 条、第 6 条、第 49(2)(b) 条、第 74 条、第 81(2) 条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高等法院

6 U 220/07

2008 年 3 月 31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2008]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102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58.htm（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31g1.html>（英语译文）

摘要编写人：Ulrich Magnus [国家通讯员]²和 Jan Lüsing

斯图加特地区高等法院做出的判决主要涉及两个问题：按照《销售公约》第 6 条脱离《销售公约》的要求和根据《销售公约》第 49(2)(b)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

原告（一家拉脱维亚公司）从被告（一家德国商用车经销商）那里购买了一辆二手车。事先印制的购买合同表格上有手写的备注“不重新喷漆”，这是按照原告的要求由被告加上的。被告通过至少一个中介买到该车。之前，该车属于一家银行公营有限公司，曾经损坏过且维修过，包括喷漆。在支付货物价款后，

² 在收到本摘要时，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买方出资将其运到了里加。2006年7月7日，买方首次对车进行检查，查出车重新喷了漆；此外，车祸造成的损伤并没有经过专业修复，（合同中说明的）一些汽车配件也未交付。买方在2006年7月15日的一封信中，要求在2006年8月2日前支付2,500欧元，并指出如果卖方拒绝付款，买方便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在经过几次信件往来之后，买方在2006年9月25日的一封信中宣布合同无效。

买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货物价款，并赔偿汽车的运费和停车费。初审时，地区法院批准了买方的要求。地区高等法院推翻了允许被告上诉的裁决。法院指出，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由《销售公约》管辖：双方营业地的所在国都是缔约国，且符合“适用《销售公约》的要求”——双方订立合同时，卖方有权相信买方购车是用于专业用途（《销售公约》第2(a)条）。

法院还注意到，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销售公约》纳入了德国法律：因此，如果双方认为德国法律适用，这将包括《销售公约》。要排除《销售公约》，需有以下具体措辞：“合同受《民法典》货物销售法律的约束”。即使卖方的标准条款和条件表明德国是管辖区，也并不意味着排除《销售公约》。最后，不能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因为在初审中双方的争辩都只是基于德国国家法律。

至于案件的实质内容，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下述损害赔偿主张：根据《销售公约》第81(2)条归还购价款、根据《销售公约》第74条及以下各条赔偿汽车的运费和停车费。法院认定原告失去了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原告未按照《公约》第49(2)(b)条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宣布合同无效。法院指出，该条下的“合理时间”必须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必须特别考虑到，卖方需要在短时间内了解如何再次利用已交付货物。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宣布合同无效的合理时间为两个月。2006年7月7日当买方第一次发现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同时，合理时间便开始，因此可以在2006年9月7日前宣布合同无效，但事实并非如此。因此，法院称买方“除了要求退回购货价款外，无权提出其他任何赔偿要求”。

判例 1233: 《销售公约》第 79 条、第 45(1)(b)条、第一条

德国：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

7 U 4969/06

2008年3月5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BeckRS;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80305g1.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 Ulrich Magnus [国家通讯员]³和 Jan Lüsing

³ 在收到本摘要时，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的判决澄清了《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豁免要求，并强调了对该条的限制性解释。

原告（一家意大利商用车经销商）将之前从被告（一家德国商用车经销商）手中购买的一辆车转卖给一位意大利客户。但是，后来该车被盗，并在意大利警方查获后归还给其合法所有人。那位意大利最终用户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原告退还货物价款。

意大利汽车经销商对德国经销商提起了赔偿诉讼，以被告未履行产权转让义务为理由，要求归还货物价款，赔偿利润损失，并赔偿律师费。被告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下的豁免规定，称其之前向机动车登记处询问过，查明该车并不是偷来的。

尽管在初审时地区法院驳回了行动，但是地区高等法院推翻了维持原告索赔要求的判决。法院称，《销售公约》第 79 条并没有转移合同的风险压力。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源于卖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货物，并对货物财权进行转让。只有遇到了卖方无法控制的阻碍时，才有可能适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下对未履约后果的免责；另外，必须对卖方的赔偿责任这一概念进行宽泛的解释。在本案中，法院认定卖方未能转让产权并不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法院认为，卖方向登记处查询并不是适用《销售公约》第 79 条下的豁免的理由，而且卖方未能证明“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其后果”。事实上，有几种情况原本可以提醒卖方注意车的主人。

基于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条和第 74 条，法院批准买方要求的损害赔偿，该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预料到的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判例 1234: 《销售公约》[4]、第 8(1)条、第 79 条、第 49(1)(a)条、第 71(1)(b)条、第 74 条

德国: BGH

X ZR 111/04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2008]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49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17.htm (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127g1.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 Ulrich Magnus [国家通讯员]⁴和 Jan Lüsing

联邦法院的判决澄清，合同中的计算错误由《销售公约》第 8 条管辖，一旦销售出现混乱，转卖方无法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终止协议。

⁴ 在收到本摘要时，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卖方（一家德国玻璃瓶生产商）与一家希腊公司订立合同，制造并交付 50 毫升和 100 毫升的玻璃瓶，该希腊公司欲将这些货物出口到俄罗斯。在合同订立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正，修正后买方将支付更高的价款，但卖方必须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咨询和营销费”。卖方同意了买方的要求。另外，双方商定希腊公司向卖方提供无息贷款，以制造生产玻璃瓶所需的压模。

在交付了第一批玻璃瓶后，由于“咨询费”计算有误，买方要求卖方将金额更大的一笔款项转交第三方公司。买方还告知卖方由于汇率降低其在俄罗斯市场遇到了困难，并宣布只接收已经生产出来的玻璃瓶。最后，买方要求将压模打包运送到俄罗斯，自己想要卖掉模子。卖方拒绝了买方的要求，买方要求卖方归还贷款，卖方也拒绝了这一要求。

最终买方起诉卖方，要求卖方支付未偿付的“咨询费”并归还贷款。卖方对原告的索赔要求提出反对，并要求原告赔偿利润损失。

跟初级法院相反，联邦法院维持了原告的索赔要求。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8(1)条，卖方明白买方提出修正合同的真正意图，或者说，无论如何卖方都不可能不知道买方要求修正合同的意图。事实上，在提出修正合同的建议之前，买方曾向卖方一名员工解释，对合同进行修改，是为了避免买方的俄罗斯客户知道玻璃瓶的实际购买价。此外，其他情况，包括拟议修正的措辞，很容易透露买方的意图。因此，卖方能够明白买方在修正中在计算“咨询费”时出了错。鉴于此，法院注意到，如果适用德国法律中关于所谓的“公开出错”（超出了《销售公约》的范围，见《公约》第 4 条）的条款，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

由于玻璃瓶生产停止，法院还支持买方的归还贷款要求，而贷款原本就是用来支付生产成本的。由于买方未能履行其未尽义务，卖方要求赔偿损失，联邦法院据此推断生产已经停止。

但是，由于卖方拒绝支付剩余的“咨询费和营销费”并不构成彻底违反（《销售公约》第 71(1)(b)条），买方无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1)(a)条）。事实上，买方已经宣布它不再履行其接收更多交付产品的义务。同时，买方也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终止合同，因为这超出了该条的范围。此外，卢布汇率波动是否构成买方无法控制的阻碍因素，还有待查明。

因为除了第一批货物交付之外，买方未能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法院维持卖方的抵消要求。但是，由于上诉法庭并未对损失进行量化，法院无法就抵消做出判决。

因此，联邦法院将此案发回上诉法庭重新审理，要求其在充分考虑联邦法院概述的问题后做出新的判决。

判例 1235:《销售公约》第 30 条、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5(1)(b)条、第 74 条、第 79 条、第 81(2)条、第 82(2)条

德国: 德累斯顿地区高等法院

9 U 1218/06

2007 年 3 月 21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26.htm (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321g1.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 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⁵和 Jan Lüsing

德累斯顿地区高等法院的判决澄清, 如果所购买货物被证实是偷来的, 而卖方未能遵守《销售公约》第 30 条和第 41 条, 每一不遵守情事都代表违背合同一次, 需单独考虑。

原告, 一名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在德国从被告手中买了一辆二手车: 合同规定对车辆的缺陷免责。在付款后, 车交给了买方, 但后来证实该车是偷来的, 因而白俄罗斯警察将其查获。在车辆被查获一星期后, 买方告知了卖方这一事实。尽管车辆登记文件上没有不一致之处, 但车辆识别码只在一块金属板上, 是用点焊固定到原来的识别码上的。买方对卖方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损失, 包括购货款、利润损失、各种开支和利息。卖方反对说买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 而且缺陷免责已经适用, 自己不可能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缺陷。此外, 卖方称原则上只有买方退回车辆才能要求赔偿购货款。

地区法院的判决维持了卖方的控诉, 而地区高等法院支持买方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高等地方法院称, 根据可适用的德国法律(《民法》第 935 条, 适用“合同订立造成的财产相关的影响”)卖方未能将车辆的产权转给买方。因此, 卖方违背了其在《销售公约》第 30 条和第 41 条下的义务, 即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法院认定, 虽然缺陷免责剥夺了买方在《销售公约》第 41 条下的权利, 但该免责要求并未涵盖卖方在《销售公约》第 30 条下转让产权的主要义务。同时, 《销售公约》第 43 条下确定的通知义务并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30 条。法院认为卖方不能依赖《销售公约》第 79 条, 买方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条、第 30 条和第 74 条要求赔偿损失。最后, 法院称《销售公约》第 81(2)条和第 82(2)(a)条(裁定互相退回已偿债务), 不适用本案。

⁵ 在收到本摘要时, 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判例 1236: 《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5(2)条、第 35(3)条、第 44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德国: 萨尔州地区高等法院

5 U 426/06-54

2007 年 1 月 17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2008]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56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642.htm (原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0117g1.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 Ulrich Magnus[国家通讯员]⁶和 Jan Lüsing

萨尔州地区高等法院的判决澄清了与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对货物进行包装的义务相关的“客观最低标准”这一概念, 并给出了《销售公约》第 44 条下合理的理由的例子, 即未能根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发出必要的通知。

买方(一家经销天然石料的德国公司)向意大利卖方购买了大理石板。合同中未包含关于包装的专门条款。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了意外, 大理石板受损。运输保险公司委托的专家称卖方包装不充分, 保险公司和承运公司拒绝赔偿损失。

买方因此对卖方提起诉讼, 称由于卖方未能适当装载和包装大理石板, 所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35(2)条, 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反对称, 买方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向卖方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通知, 而且买方未对此不符合同情事提出合理的理由(《销售公约》第 44 条)。另外, 卖方称货物包装与以前所交货物一致, 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3)条, 将就所谓的“包装缺陷”实行免责。

地区法院的判决维持了买方的控诉, 地区高等法院驳回了卖方对该判决的上诉。地区高等法院称, 《销售公约》第 35(2)条为货物的常规或充分包装设立了客观最低标准: 如果包装足以保护货物在可预见的运输路线上免受损坏, 包装则是充分的。参照保险专家的意见, 法院认定, 卖方未能对大理石板进行充分包装, 而且由于卖方未能证明之前所交货物是同类货物, 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35(3)条对卖方免责。

法院承认买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就缺陷情况发出通知, 但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合同》第 44 条买方有合理的理由。法院称, 如果未能发出通知是如此的“不重要……以至于可以在常规和公平的业务交易中忽略”, 那么该理由是可以接受的。但是, 法院强调, 既然第 44 条是个例外, 需要对其进行狭义上的解释, 适用时必须权衡各方的利益。这种做法要求考虑买方未能发出通知的程度、完全失去补救对买方造成的后果、买方未能发出通知给卖方造成的损害以及买方为满足通知的要求所做的努力。

⁶ 在收到本摘要时, Ulrich Magnus 教授是《法规判例法》德国国家通讯员。

判例 1237: 《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第 61 条、第 74 条、第 79 条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业仲裁庭[Megdunarodniy Commercheskiy
Arbitragniy Sud pri Torgovo Promishlennoj Palate Rossijskoj Federacii]

仲裁号: 37/2002

2002 年 12 月 24 日

以俄文发表: Rozenberg, Praktika of Mejdunarodnogo Commercheskogo
Arbitrajnogo Syda: Haychno-Practicheskiy Commentariy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urt: Scientific — Practical Comments] Moscow (2001-
2002) No. 80 [469-471]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24r1.html>

摘要编写人: Alexey Kostromov

本判例主要涉及确定由于买方违约导致卖方所承受的损失金额。

俄罗斯一家公司(卖方)与一家爱沙尼亚公司(买方)订立了一份国际销售合同。卖方履行了合同义务。货物已交付,每份提货单表明交货及时,且买方在接收货物时未就货物的质量、数量、名称或包装提出任何要求。买方未能按合同商定的在发货后 50 天内对货物进行付款。此外,在付款截止日期一个多月后,卖方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买方未做出答复。合同包含一项适用法律条款,根据该条款适用法律为俄罗斯法律;合同还包含一项仲裁条款,根据该条款,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业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根据其《仲裁规则》来解决。因此,卖方向法庭提起了仲裁程序。

仲裁庭将《销售公约》作为俄罗斯实体法的一部分来适用,这是双方在合同第 10 条中商定的;此外,法庭认定,由于在合同订立时双方营业地的所在国是《公约》缔约国,《销售公约》因其第 1(1)(a)条而适用。仲裁庭还认定,俄罗斯法律适用于《销售公约》作为附属法律未能解决的事项。

对于争议的实质内容,仲裁庭认定,买方未能支付货物价款违背了《销售公约》第 53 条下的买方义务,该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买方既未向仲裁庭提供证据,证明可以对自己未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免责(如《销售公约》第 79 条所规定的),也未对卖方要求赔偿的损失的性质和金额提出争议。仲裁庭认为,卖方有权按照《销售公约》第 61 条规定得到货物价款以及第 74 条下的损失赔偿。

因违约导致卖方承担的损失包括:由于卖方未能及时存入合同下的外汇收益根据俄罗斯海关当局的决定所缴纳的行政罚款、仲裁费及律师费。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信用划拨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38: 《信用划拨示范法》第 5(2)条

美国: 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11-2031

Patco Construction Co., Inc. 诉 People's United Bank

2012年7月3日

发表于英文: 684 F.3d 197 (1st Cir. 2012)

[www.ca1.uscourts.gov/pdf.opinions/11-2031P-01A.pdf] (英语文本)

本判例涉及确定电子银行一项安全程序的商业合理性。

原告（一家商业用户）与一家银行达成了在线银行（电子银行）协议。电子银行服务协议规定，使用该银行的密码能够验证该用户或代表该用户进行的所有交易。银行对于用户使用电子银行、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商业机密不负任何责任。个人敏感信息由用户自己负责。因此，银行只对自己的重大过失（限于固定金额）负责。此外，用户一旦发现任何未授权交易，必须马上联系银行，在借记发生当日提出反对通知。

银行授权了几次通过电子银行从原告的账户中取款的欺诈性交易。作案者答对了所有安全问题；但是，交易时间、金额和地理位置都与原告的正常付款通知不一致。尽管安全系统显示交易为异常“高风险”，但银行安全系统并未通知其商业用户，而是允许交易。

原告对银行提起诉讼，要求银行承担欺诈性取款造成的损失，因为根据《统一商法典》第 4A-202 条（对比《信用划拨示范法》第 5(2)条）⁷，银行安全系统不具有商业合理性，而且原告不认可其安全程序。地区法院认为银行的安全系统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统一商法典》第 4A 条，银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时通常承担着未经授权转款造成的损失的风险。但是，银行可以两种方式将损失风险转移给客户：第一，如果所收到的付款通知是有权代表用户行事的个人发出的经授权的指令。但是，如果指令是以电子形式发送的，银行通常必须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行事，而且该规定不可能适用。第二，无论付款通知是否已授权，如果就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安全程序达成了协议、且付款通知是以诚意且符合安全程序的方式接收的，那么银行就可以转移损失风险。

安全程序是用户与银行商定的一项程序，目的是：(1)核实一项付款通知或修正或取消付款通知的来文是用户发出的；或者(2)发现付款通知或来文的传送或内容有错。一项安全程序的商业合理性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体现：提到用户向银行

⁷ 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讲，《统一商法典》不是《贸易法委员会信用划拨示范法》（《信用划拨示范法》）的条例，但二者都提到了一种安全措施对于未授权付款通知的商业合理性。因此，对前者（《统一商法典》第 4A-202 条）的解释与对后者（《信用划拨示范法》第 5(2)条）的解释具有相关性。

表达的意愿、银行所掌握的用户情况（用户通常向银行发出的付款通知金额、类型和频率）、向用户提供的替代安全程序以及同类顾客和银行通常使用的安全程序。此外，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合理性推定；上诉法院认为该推定不适用本案。

考虑到本案案情，包括与诈骗交易发生时普遍使用的技术相比较实际使用的技术，以及银行未能更仔细地监测高度可疑的电汇交易这一事实，上诉法院得出结论，银行的安全程序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